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　函

機關地址：11561 臺北市南港區昆陽街161-2號
傳　　真：02-26531062
聯絡人及電話：汪佳穎　02-2787-8000#7314
電子郵件信箱：fawcy@fda.gov.tw

10485
台北市民生東路2段170號7樓

受文者：台灣罐頭食品工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3月20日
發文字號：FDA食字第1021300831號
速別：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加工食品殘留農藥安全容許量判定原則，應依據食品良好衛生規範之規定，供食品使用之原材料，應符合相關之食品衛生標準或規定，加工食品應確保所使用原料符合殘留農藥安全容許量標準，如使用合法之原料製成，則無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之規定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、中華民國直銷協會、中華民國營養食品協會、中華穀類食品工業技術研究所、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瑠公農業產銷基金會、台灣區乳品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人造奶油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冷凍水產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冷凍肉類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冷凍蔬果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冷凍食品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大麥類製品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植物油製煉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玉米類製品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米穀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糖菓餅乾麵食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紅糖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蔬果加工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蜜餞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製冰冷凍冷藏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製茶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釀造食品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飲料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麥粉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省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台灣罐頭食品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胺基酸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食品科學技術學會、財團法人台灣優良農產品發展協會、食品工業發展研究所、基隆市報驗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各縣市衛生局
副本：本局北區管理中心、本局中區管理中心、本局南區管理中心

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 收文 102.3.22

局長 康照洲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組室(站)主管決行

台灣罐頭食品工業同業公會 轉
102. 3. 22 台罐會收字第 13371 號